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五市监〔2018〕119号

签发人：庄研

关于“7·13”昆明市西山区 彩印龙印刷厂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3日16:30左右，在黑林铺市场监管所辖区昆明市西山区彩印龙印刷厂发生一起触电事故，导致1人死亡，接区应急办通知后，我局监管人员及时赶到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令第493号《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22条的有关规定，区政府指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监委、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等部门组成“7.13”事

故调查组，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参加，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该事故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市场监管局收到区政府批复后，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一次事故调查分析会，通报事故调查情况，听取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意见，针对该事故在调查中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调整范围，存在有两个行政执法主体单位的情况，于8月28日邀请法律顾问会同区安监局共同讨论该事故应用法律法规执法主体等问题；8月30日召开了事故调查第二次会议，讨论事故调查报告，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9月3日各成员单位意见已反馈区市场监管局（见附件）。目前，事故基本情况已查清，现将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况

事故发生时间：2018年7月13日下午16:30左右

事故地点：昭宗路80号云南汇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租车间内

事故单位：昆明市西山区彩印龙印刷厂

事故类别：触电

伤亡情况：死亡1人

死者基本情况：死者牛开江，男、汉族，530325198702100510，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后所镇外后所村委会马场口村74号人，为昆明市西山区彩印龙印刷厂员工。

经济损失：130万元（包含死亡赔偿金及丧葬费70万，家属

的精神抚慰金及抚养费等是 60 万)。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相关方概况

昆明市西山区彩印龙印刷厂。经营者：李敏剑；组成形式：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昆明市人民西路 815 号天悦广告市场 4 幢 13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12MA6LQ1HXX5；注册日期：2009 年 3 月 10 日；经营范围：文件、资料、图表、票证、名片的印刷。

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5 年收购解放军第七四三四工厂，厂房、设备均由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管理），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昆明市五华区昭宗路；法定代表人：李德荣；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816532227；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 日；经营范围：车床、工程机械修理及配件的销售。

经查：发生触电的关联设备为通用桥式起重机（俗称行车），产权单位是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型号：QD15t/3t × 13.5 × 9m，登记证编号：4110530102007120017，2018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检验合格，检验合格期为 2 年，经检验合格后，该设备到发生事故时一直处于停用状态。事故发生地点（昭宗路 80 号）由王振国（男、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身份证号：321023197706201018）于 2016 年 5 月 1 日租用，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王振国口头授权小姨妹潘艳红（女、河北省定兴县、130626198212104904）租给

吴开建（云南飘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身份证号：510502198504177413）使用，期限至2019年7月19日，因吴开建不需要使用全部的场地，便与昆明市西山区彩印龙印刷厂的李敏剑（身份证号：511124198106151012）共同租用。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8年7月13日下午16:30左右，在昭宗路80号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租车间内，因连日降雨，印刷厂法人李敏剑安排员工牛开江对墙体漏洞进行封堵。期间，牛开江利用扶梯爬上车间内高台，并请车间内昆明飘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工人张军学帮忙扶住梯子，在往上攀爬的过程中，牛开江不慎触摸到车间内通用桥式起重机的导电裸滑线触电，张军学发现牛开江触电后，抓住牛开江的鞋子，将其从梯子上拉下来，在场的李敏剑发现后，让张军学拨打“120”求救，经“120”急救中心到现场确认牛开江已触电死亡。

（二）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由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安监站、司法所进行调解，昆明市西山区彩印龙印刷厂李敏剑与死者家属于2018年7月19日自愿达成协议，妥善处理了事故的善后事宜，未引发社会矛盾，现事故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四、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印刷厂职工牛开江，爬上车间内搭设的高台，进行堵漏，

在向上爬墙的过程中，不慎触摸到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触电身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昆明市西山区彩印龙印刷厂法人李敏剑，未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没有主动对接厂房业主方，没弄清哪些地方及设备存在有安全隐患，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必要的了解和勘察，导致事故发生。

2. 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厂房租用给租户后，未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其所属的特种设备的使用，不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在租户并未租用通用桥式起重机的情况下，未对该设备进行断电处理，配电箱也未上锁，未对租户进行必要的安全告知，未在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附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导致事故发生。

五、事故性质及等级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该事故性质属于生产安全 / 特种设备相关责任事故，为一般事故。

六、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一）事故责任分析

1. 印刷厂职工牛开江，在不清楚通用桥式起重机是否安全的情况下，不慎触摸到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2. 昆明市西山区彩印龙印刷厂，未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3. 昆明市西山区彩印龙印刷厂法人李敏剑，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安排工人实施高空作业的情况下，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指导，未要求工人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必要的了解和勘察，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4. 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厂房租用给租户后，未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其所属的特种设备的使用，不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在租户并未租用通用桥式起重机的情况下，未对该设备进行断电处理，配电箱也未上锁，未对租户进行必要的安全告知，未在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附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有

管理责任。

5. 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保永明，未对所属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未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导致事故发生，对此事负有领导责任。

（二）事故处理意见

1. 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牛开江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

2. 对昆明市西山区彩印龙印刷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对昆明市西山区彩印龙印刷厂法人李敏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第（五）项“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行政处罚。

4. 云南汇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的规定，建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5. 云南汇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保永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的规定，建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行政处罚。

6. 昆明市西山区彩印龙印刷厂法人李敏剑，未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在安排工人实施高空作业的情况下，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指导，未要求工人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必要的了解和勘察，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若构成犯罪，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事故发生后的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出租车间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二）昆明市西山区彩印龙印刷厂，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

管理制度，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增强所属人员的安全防范能力。

（三）建议由区安委会牵头，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对云南汇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企业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类似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表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7日

（联系人：廖云川 电话：65328761）



抄送：陈副区长。

区政府办。

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政综合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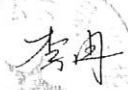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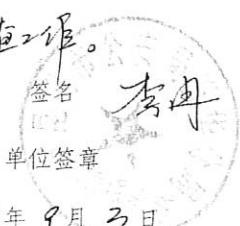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6日印

附件

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表

调查报告内容简述	事故名称	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7.13”触电事故
	事故简况	2018年7月13日下午16:30左右, 昭宗路80号云南汇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租车间内的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触电死亡员工一人。印刷厂职工牛开江, 爬上车间内搭设的高台, 进行堵漏, 在向上爬墙的过程中, 不慎触摸到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触电身亡。
	性质认定	根据事故调查的间接原因,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 该事故性质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特种设备相关责任事故, 为一般事故。
	责任划分	1. 印刷厂职工牛开江, 在不清楚起重机导电裸滑线是否安全的情况下, 不慎触摸,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2. 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 在不具备高空作业资质的情况下, 擅自安排工人进行高空作业。法人李敏剑, 在安排工人实施高空作业的情况下, 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指导, 未要求工人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 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必要的了解和勘察,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3. 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厂房租用给租户后,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检查不到位, 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在租户并未租用通用桥式起重机的情况下, 未对该设备进行断电处理, 配电箱也未上锁, 未对租户进行必要地安全告知, 未在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附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事故成员单位意见	处理意见	1. 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牛开江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不再追究; 2. 对于事故责任人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 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追究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3. 对于事故责任人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 追究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无意见  2018年7月2日

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表

调查报告内容简述	事故名称	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7.13”触电事故
	事故简况	2018年7月13日下午16:30左右, 昭宗路80号云南汇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租车间内的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触电死亡员工一人。印刷厂职工牛开江, 爬上车间内搭设的高台, 进行堵漏, 在向上爬墙的过程中, 不慎触摸到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触电身亡。
	性质认定	根据事故调查的间接原因,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 该事故性质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特种设备相关责任事故, 为一般事故。
	责任划分	1. 印刷厂职工牛开江, 在不清楚起重机导电裸滑线是否安全的情况下, 不慎触摸,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2. 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 在不具备高空作业资质的情况下, 擅自安排工人进行高空作业。法人李敏剑, 在安排工人实施高空作业的情况下, 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指导, 未要求工人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 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必要的了解和勘察,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3. 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厂房租用给租户后,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检查不到位, 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在租户并未租用通用桥式起重机的情况下, 未对该设备进行断电处理, 配电箱也未上锁, 未对租户进行必要地安全告知, 未在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附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处理意见	处理意见	1. 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牛开江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不再追究; 2. 对于事故责任人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 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追究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3. 对于事故责任人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 追究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事故成员单位意见	同意上述处理意见。下一步调查工作中如发现本案还有其它人员达到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公安机关将积极配合开展立案调查工作。 签名  单位签章  2018年9月3日

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表

调查报告内容简述	事故名称	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7.13”触电事故
	事故简况	2018年7月13日下午16:30左右, 昭宗路80号云南汇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租车间内的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触电死亡员工一人。印刷厂职工牛开江, 爬上车间内搭设的高台, 进行堵漏, 在向上爬墙的过程中, 不慎触摸到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触电身亡。
	性质认定	根据事故调查的间接原因,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 该事故性质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特种设备相关责任事故, 为一般事故。
	责任划分	1. 印刷厂职工牛开江, 在不清楚起重机导电裸滑线是否安全的情况下, 不慎触摸,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2. 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 在不具备高空作业资质的情况下, 擅自安排工人进行高空作业。法人李敏剑, 在安排工人实施高空作业的情况下, 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指导, 未要求工人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 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必要的了解和勘察,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3. 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厂房租用给租户后,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检查不到位, 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在租户并未租用通用桥式起重机的情况下, 未对该设备进行断电处理, 配电箱也未上锁, 未对租户进行必要地安全告知, 未在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附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处理意见	1. 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牛开江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不再追究; 2. 对于事故责任人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 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追究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3. 对于事故责任人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 追究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事故成员单位意见	一. 请调查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 二. 请调查组把西山彩印龙印刷厂的事故调查情况及责任调查清楚, 并说明其法律依据 三. 事故调查报告中“五 事故性质及等级”中将特种设备事故应在前,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在后  单位签章 2018年9月4日	

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表

调查报告内容简述	事故名称	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7.13”触电事故
	事故简况	2018年7月13日下午16:30左右, 昭宗路80号云南汇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租车间内的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触电死亡员工一人。印刷厂职工牛开江, 爬上车间内搭设的高台, 进行堵漏, 在向上爬墙的过程中, 不慎触摸到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触电身亡。
	性质认定	根据事故调查的间接原因,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 该事故性质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特种设备相关责任事故, 为一般事故。
	责任划分	1. 印刷厂职工牛开江, 在不清楚起重机导电裸滑线是否安全的情况下, 不慎触摸,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2. 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 在不具备高空作业资质的情况下, 擅自安排工人进行高空作业。法人李敏剑, 在安排工人实施高空作业的情况下, 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指导, 未要求工人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 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必要的了解和勘察,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3. 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厂房租用给租户后,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检查不到位, 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在租户并未租用通用桥式起重机的情况下, 未对该设备进行断电处理, 配电箱也未上锁, 未对租户进行必要地安全告知, 未在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附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处理意见	1. 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牛开江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不再追究; 2. 对于事故责任人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 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追究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3. 对于事故责任人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 追究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事故成员单位意见	无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2018年8月3日	

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表

调查报告内容简述	事故名称	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7.13”触电事故
	事故简况	2018年7月13日下午16:30左右, 昭宗路80号云南汇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租车间内的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触电死亡员工一人。印刷厂职工牛开江, 爬上车间内搭设的高台, 进行堵漏, 在向上爬墙的过程中, 不慎触摸到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触电身亡。
	性质认定	根据事故调查的间接原因,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 该事故性质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特种设备相关责任事故, 为一般事故。
	责任划分	1. 印刷厂职工牛开江, 在不清楚起重机导电裸滑线是否安全的情况下, 不慎触摸,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2. 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 在不具备高空作业资质的情况下, 擅自安排工人进行高空作业。法人李敏剑, 在安排工人实施高空作业的情况下, 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指导, 未要求工人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 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必要的了解和勘察,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3. 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厂房租用给租户后,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检查不到位, 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在租户并未租用通用桥式起重机的情况下, 未对该设备进行断电处理, 配电箱也未上锁, 未对租户进行必要地安全告知, 未在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附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处理意见	处理意见	1. 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牛开江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不再追究; 2. 对于事故责任人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 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追究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3. 对于事故责任人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 追究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事故成员单位意见	同意处理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2018 年 8 月 30 日 

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表

调查报告内容简述	事故名称	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7.13”触电事故
	事故简况	2018年7月13日下午16:30左右, 昭宗路80号云南汇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租车间内的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触电死亡员工一人。印刷厂职工牛开江, 爬上车间内搭设的高台, 进行堵漏, 在向上爬墙的过程中, 不慎触摸到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触电身亡。
	性质认定	根据事故调查的间接原因,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 该事故性质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特种设备相关责任事故, 为一般事故。
	责任划分	1. 印刷厂职工牛开江, 在不清楚起重机导电裸滑线是否安全的情况下, 不慎触摸,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2. 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 在不具备高空作业资质的情况下, 擅自安排工人进行高空作业。法人李敏剑, 在安排工人实施高空作业的情况下, 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指导, 未要求工人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 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必要的了解和勘察,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3. 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厂房租用给租户后,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检查不到位, 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在租户并未租用通用桥式起重机的情况下, 未对该设备进行断电处理, 配电箱也未上锁, 未对租户进行必要地安全告知, 未在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附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处理意见	1. 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牛开江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不再追究; 2. 对于事故责任人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 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追究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3. 对于事故责任人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 追究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事故成员单位意见	同意处理意见  2018年 8月 30日	

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表

调查报告内容简述	事故名称	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7.13”触电事故
	事故简况	2018年7月13日下午16:30左右, 昭宗路80号云南汇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租车间内的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触电死亡员工一人。印刷厂职工牛开江, 爬上车间内搭设的高台, 进行堵漏, 在向上爬墙的过程中, 不慎触摸到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触电身亡。
	性质认定	根据事故调查的间接原因,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 该事故性质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特种设备相关责任事故, 为一般事故。
	责任划分	1. 印刷厂职工牛开江, 在不清楚起重机导电裸滑线是否安全的情况下, 不慎触摸,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2. 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 在不具备高空作业资质的情况下, 擅自安排工人进行高空作业。法人李敏剑, 在安排工人实施高空作业的情况下, 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指导, 未要求工人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 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必要的了解和勘察,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3. 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厂房租用给租户后,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检查不到位, 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在租户并未租用通用桥式起重机的情况下, 未对该设备进行断电处理, 配电箱也未上锁, 未对租户进行必要地安全告知, 未在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附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处理意见	处理意见	1. 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牛开江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不再追究; 2. 对于事故责任人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 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追究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3. 对于事故责任人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 追究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事故成员单位意见	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安监局 积极履行职责, 督促相关单位 进行整改, 并加强日常监督, 避免 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018年 9 月 2 日

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表

调查报告内容简述	事故名称	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7.13”触电事故
	事故简况	2018年7月13日下午16:30左右, 昭宗路80号云南汇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租车间内的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触电死亡员工一人。印刷厂职工牛开江, 爬上车间内搭建的高台, 进行堵漏, 在向上爬墙的过程中, 不慎触摸到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触电身亡。
	性质认定	根据事故调查的间接原因,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 该事故性质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特种设备相关责任事故, 为一般事故。
	责任划分	1. 印刷厂职工牛开江, 在不清楚起重机导电裸滑线是否安全的情况下, 不慎触摸,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2. 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 在不具备高空作业资质的情况下, 擅自安排工人进行高空作业。法人李敏剑, 在安排工人实施高空作业的情况下, 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指导, 未要求工人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 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必要的了解和勘察,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3. 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厂房租用给租户后,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检查不到位, 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在租户并未租用通用桥式起重机的情况下, 未对该设备进行断电处理, 配电箱也未上锁, 未对租户进行必要地安全告知, 未在通用桥式起重机导电裸滑线附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导致事故发生, 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处理意见	1. 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牛开江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不再追究; 2. 对于事故责任人昆明市西山彩印龙印刷厂, 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追究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3. 对于事故责任人云南汇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 追究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	无意见 签名 单位签章  2018年8月31日	